# 0526040 宗地规划条件公示

2025-13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,我局现将拟审批事项向社会各界予以公示(具体内容详见大连金普新区网站 https://www.dljp.gov.cn及现场公示牌)。如相关部门及利害关系人有异议,请在本公示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或无异议,我局将依法进行批复。

# 0526040 宗地规划条件

#### 1.限制性条件

1.1 用地位置:金普新区湾里街道。

1.2 证载面积: 55197.00 平方米。

1.3 用地性质:公用设施用地(供电用地)。

1.4 容积率: ≤0.15。

## 2.指导性条件

2.1 建筑密度: ≤30%。

2.2 绿地率: ≥15%。

2.3 建筑高度: ≤15 米。

## 2.4 建筑退线:

临西侧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建(构)筑物退土地权属线≥15 米;临北侧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建(构)筑物退土地权属线≥10米;临其他方向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建(构)筑物退土地权属线≥5米;临路新建围栏退土地权属线≥1米,临路新建门卫退土地权属线≥2米。

用地东侧存在现状液态天然气管线、现状输油管线,应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。 2.5 交通出入口方位: 北侧。

# 2.6 停车要求:

按标准配置足量地上、地下停车位,项目内停车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空间。 2.7 城市设计要求:与周边环境协调。

### 3.遵守事项

3.1 规划用地内建筑应满足相关法规、技术规范的要求,并应符合市政工程设施、 无线电收发区、微波通道、军事和国家安全设施等技术规定。

3.2 涉及军事、环保、消防、土地、地质、抗震、交通、电力、邮电通讯、煤气、

# 审批事项:规划条件

公示时间: 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30日

高压走廊、上下水、绿化、人防、公私房、水土保持、卫生、河渠、防洪等事宜,须征 得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3.3 新建建筑与周围原有建筑物间距应符合消防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、日照等要求,并保证周边道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;涉及可能出现的挡日照问题,由建设单位负责解决。

3.4 解决好因规划不同步实施产生的相关问题;若规划用地内包含市政公共管线,涉及到保护、迁移、改线等工作,需先行征求规划、城管及专业公司同意,并解决好各类设施的动迁等问题后,方可施工。

保证与周边项目的非市政管网畅通且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正常使用,新设管网未铺设前,原有管网不得中断。

3.5 应按国家规范设置开关站、换热站、给水加压泵站等基础配套设施,由地块权 属单位负责投资建成后,将不动产权证一次性办给各专业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,其建筑 面积及布置方式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。

3.6 建(构)筑物地下室需设有污水排放设施时,应采用污水提升设备将污水送至室外管网,且该系统应为独立排水系统。

3.7 如地块紧邻山体,须设截洪设施,保证项目安全度汛。

3.8 按照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有关技术标准,保证通信基站等设施建设条件。

3.9 结合周边做好安评和环评,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安全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规定。

3.10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,本文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
3.11 除上述要求外,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大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及相关法规、技术规范要求。 涉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,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# 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0月22日

#### 4.提示说明

4.1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配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。

4.2 绿色建筑要求

4.2.1 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0378)或与之相适应的辽宁省或大连市地方标准。

4.2.2 新建政府投资(含国有投资)类民用建筑项目全面执行二星级或以上标准。

4.3 装配式建筑要求

4.3.1 装配式建筑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。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计算执行《大连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办法(试行)》或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1129-2017),建筑单体装配率不低于50%。

4.3.2 政府投资的新建项目,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。

4.4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要求。

4.5国土空间规划执法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,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予 以配合,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活动。

4.6 本条件只作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和编制详细规划的参考依据。

4.7 规划总图必须在近期实测 1:500 现状地形图上绘制 (现状地形须经勘察测绘主管部门盖章),近期现状地形图应包括用地周边道路及周边 50 米范围。

4.8 方案应附报建筑主要立面及沿城市干道彩色透视图、鸟瞰图。

4.9设计方案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法规及技术规范,所涉及的面积、层数、容积率等技术指标以设计单位报送图纸中标注为准;如出现挡光、技术指标偏差及其它技术问题,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承担责任。

公示内容咨询电话: 87655906

公示意见反馈电话: 87633906

网上反馈意见邮箱: dkgongshifankui@126.com